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      |                               |    |
|------|-------------------------------|----|
| 一、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
| 四、   | 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   |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六、   |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   |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
| 八、   | 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九、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
| 十、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
| 十一、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
| 十二、  |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
| 十三、  |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 |
| 十四、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
| 十五、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
| 十六、  | 发行人的税务.....                   | 16 |
| 十七、  |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 |
| 十八、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
| 十九、  |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8 |
| 二十、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
| 二十一、 |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0 |
| 二十二、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
| 二十三、 | 结论性法律意见.....                  | 21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及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

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及网络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223,460.17 元、65,207,480.90 元、79,742,280.80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大华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常住人口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制品制造；批发、零售：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作、加工、销售；厂房、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5,207,480.90 元、79,742,280.80 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不会由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和生产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查阅的其他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由特玻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除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外的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沟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51,120 万股股份，其中 37,120 万股已被质押。力诺集团持有力诺投资 42,330 万出资额，其中 40,750 万出资额已质押。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子公司，但境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查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查阅

了《审计报告》，查阅了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发行人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就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等。就上述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声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设定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设定抵押的房产之外，发行人的其他房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

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房产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承诺、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及第十一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与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在深交所上市后施行。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独立董事李奇凤的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系基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需要和相关人员个人客观原因，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查阅了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商河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政府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对上述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总经理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河北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成药业”）为发行人客户，双方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正式展开合作。2016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与天成药业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天成药业向发行人采购低硼硅玻璃安瓿共计 1,100 万支，合同金额 63.8 万元。

2017 年 9 至 10 月，天成药业部分批次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被药品监督检验机构认定为不合格。天成药业认为其上述相关批次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发行人安瓿瓶导致，并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向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力诺特玻赔偿其经济损失 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天成药业支付发行人货款人民币 485,282.2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该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诺集团存在如下标的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签署《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供能服务合同》（下称“《供能服务合同》”），约定由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力诺集团所属的济南力诺科技园南区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

2016 年 5 月 16 日，山东派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告）、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力诺集团（被告）签署《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将《供能服务合同》主体之一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原告，承接大连派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供能服务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原告、被告在上述《供能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就上述纠纷，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供能服务合同》；判决力诺集团支付原告截至合同解除日全部投资费用 86,645,512.97 元；判决力诺集团支付原告拖欠供能款及最低负荷补偿款共计 17,189,920.65 元、违约金 2,443,890.55 元及相关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阶段。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孙庆法、总经理杨中辰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或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周转、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或关联担保、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部分主体与投资者曾经存在对赌、回购等特殊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发行人等各方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匡彦军  
匡彦军

2020年7月13日